

晚了两个月供暖 温度还不达标

小区自管换热站问题频出,市民建议热企统一回收



小区自管换热站因改造未完工,住户挨冻俩月,供暖后换热站为缩减开支随意调整温度,导致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。近日,张店城市田园小区居民希望热企早日回收小区换热站。本报《市长,我想对你说》栏目开设以来,有不少市民反映社会换热站存在的种种问题,对规范社会换热站提出了建议。

本报记者 唐菁

小区换热站改造 居民挨冻俩月

近日,家住张店山泉路203号城市田园小区的居民邵女士反映:“小区换热站不仅晚了俩月才开始供暖,而且供热十分不稳定,室内温度仅有14-15℃。”

据了解,城市田园小区共有两栋居民楼,此地段属于淄博煤炭地质勘探队,后来又开发了两栋商品楼出售出去。

1月16日城市田园小区的居民才开始享受到暖气,因为2014年此小区实施供暖汽改水,小区自己的换热站需要进行改造,换热站因管道款和换热站改造费用等问题与居民迟迟未协商好,拖了近两个月后换热站才改造完工,开始为小区供热。

“去年由高温蒸汽改为高温水,小区换热站不具备继续给住户供暖的条件了,所以换热站的管线、设备需要重新改造。”城市田园小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徐立聪介绍,因为前期和居民就改造费用没达成一致意见,再加上等待设备到位,管线改造后,供暖就延后了一段时间。



张店城市田园小区换热站正在进行设备调试。 本报记者 唐菁 摄

换热站:运营成本很高,温度难保证

近日,记者来到城市田园小区看到,小区管理办公室外墙上挂着一份通知。该通知称,由于此季度热力公司未能接收小区换热站,还是小区自己管理换热站,所以根据收款情况和天气变化,随时调节高温水的温度,希望住户谅解。

当天该小区换热站正在进行设备调试,据城市田园小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徐立聪

介绍,换热站刚换了设备,新设备需要根据小区内的供暖现状进行随时调整。“因为今年供暖比较晚,现在仅有50多户通了暖,小区换热站运营成本很高,所以温度难保证。”徐立聪说,现在换热站每天运营成本要1500元左右,而供暖住户一共缴了52万元暖气费,平均到每天约800元,根本不够成本,今年换热站是亏本运

营。“因为平均到每天的运营费用比往年少,所以我们只能尽量缩减运营成本,这样就难免有时温度不达标。”徐立聪说,前些年,因为此小区供暖住户相对多一些,换热站还是有盈利的,今年却是亏本经营,想转给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,但是没有协商成功,今年还得小区自己管理。

现状: 换热站亏损后才想转给热企

为了解决社会换热站问题,淄博市从2009年开始回收社会换热站,各热力公司每年都会回收自己辖区范围内的社会换热站。“但目前仍有部分社会换热站的运行仍由物业管理,这些换热站多是因为还有盈利,因此不愿交出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对于热力公司直供换热站,是由热力公司负责运营,供暖质量和日常维护都能得到保证。而社会换热站多是一些小区建设之初,开发商自建换热站,然后交由物业公司代管,小区入住后,物业便到热企购买热源,然后再售予居民。“但是这些社会换热站因为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,站内普遍存在设备老化、堵塞漏水、故障频繁等问题,严重影响供热质量。”某热力公司负责人介绍,还有些社会换热站算经济账,因为暂时还“有利可图”,不愿向供热公司移交。

本报记者 唐菁 摄



政府补贴热企 回收社会换热站

有些小区运行多年以后,小区内的换热站和供暖管道老化严重时,物业公司往往会因为费用、纠纷等原因不愿意再管换热。

“当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时,要达到热企自己的供暖标准,必须对社会换热站进行大规模改造,这就必须投入大量资金,政府应该加大对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的补贴,增加他们回收的积极性。”市民杨女士说,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时,每达到一定数量标准,就进行相应的奖励,鼓励热企加快回收步伐。

对于暂时无法回收的社区换热站,杨女士也建议:随着小区住户的增多,社会换热站现有设备显然不能满足小区供暖需求,社会换热站应及时更新更换设备,“有关部门也应该做好监管,若发生‘摆挑子’弃管、‘掐头去尾’供暖、温度不达标、偷暖等不负责任行为,应该及时对他们进行处罚,要求尽快整改。”

本报记者 唐菁 摄

安装天然气每户3000元?违规!

物价部门:应统一按27元/平方米收取,遇乱收费可拨12358举报

安装天然气每户收3000元?近日,临淄雪宫生活区的居民被天然气安装费弄糊涂了,燃气公司不按建筑面积而是按户收费。临淄区物价局表示,小区燃气安装费应该按27元/平方米来算,其他形式的收费都是违规。

本报记者 刘晓

市民:六七十平米的房子收3000元?

“本来想开通天然气,可燃气公司却说安装费收费标准每户按3000元收取!”1月26日上午,临淄区雪宫生活区的崔女士反映,这样的收费标准是不是有点太高?再说小区是老小区,房子面积基本在六七十平方米,这样收费到底合不合理?

据了解,崔女士前几年买了新房之后,想把原来雪宫生活区的旧房子卖掉。但是由于房子没通燃气,为了能把房子卖的价格高一点,崔女士打算通上天然气。

“原来诚意燃气公司在我们小区的单元门前贴了一张通知,规定了一个开通天然气的日期通知。在这个日期之前开通的,将按照2600元/户的标准收取,逾期将按3000元/户收取。无论哪种方式,我觉得都是不合理的!”崔女士说。

除了在雪宫生活区,临淄区安平生活区也是按户收取费用,很少按房屋面积收费。而这些小区都是老旧小区,面积基本在60-90平方米,“按照3000元/户收取真的太高”。



一位市民在使用燃气做饭(资料片)。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燃气公司:属老旧小区散户,按户收取

随后记者咨询了淄博诚意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,据工作人员介绍,由于这些用户没有集中在规定的时间开户,属于散户,因此要按3000元/户收取。

记者查询了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淄政发[2006]44号)文件,其中规定:建设单位和个人(以下统称建设单位)在淄博市五区、高新区的城市规划区和三县县城规划区范

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建设项目),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住宅项目的燃气按照27元/平方米收取。

当问及为何没有按政府规定的27元/平方米来收取时,工作人员答复说:“文件中规定的是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住宅小区,由于雪宫生活区是老小区,因此要按照原来的规定收费。”

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成表

配套内容	住宅项目收费标准	公建项目收费标准
城市道路及绿化、环卫	140元/平方米	190元/平方米(含插建项目)
供热	65元/平方米	80元/平方米
供水	20元/平方米	1500元/吨·天
燃气	27元/平方米	20元/立方米·天(工业生产用气)
		200元/立方米·天(饭店、宾馆等用气)
合计	252元/平方米	

说明:
1、公建项目中供水、燃气的收费标准按设计供应能力收取
2、使用蒸汽的建设项目蒸汽配套费收费标准:50万元/吨·小时

相关链接

物价部门: 老旧小区也应按面积收费

据临淄区物价局收费科工作人员介绍,新的法规出台之后,原先的收费标准就废止,不存在老旧小区按原来规定收费的问题,只要是新开户的小区,都要统一按27元/平方米收费。

市公用事业局燃气管理办公室的负责人也介绍,老旧小区安装天然气应该按面积来收费,而不是按户,确实有单独收费的项目可以另外公布收取。据悉,2006年,淄博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和供热、供水、燃气等企业事业单位收取的开口费、开户费、增容费等收费项目,调整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,集中收取,统一管理。建设单位办理《施工许可证》前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一次性缴清。

临淄区物价局工作人员提醒,市民若遇到不合理收费或乱收费问题,可拨打“12358”举报电话向物价局举报,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进行查处。
本报记者 刘晓